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5 日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045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312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891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51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4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4,7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1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4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0%。

（注：上述百分比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29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1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49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14%；反对 14,48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5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2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3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293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677%；反对 18,68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69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欧阳婧娴律师、郑珠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